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公 佈

根據不競爭協議，中國五礦承諾，其中包括促使五礦有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將向本公司提出以正常商業條款出售其當時於 Sherwin 潛在權益之要約。

根據本公司對該項投資之相關成本、風險及效益之評估及考慮到一位獨立第三方有意買家對收購五礦有色於 Sherwin 權益提出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收購五礦有色於 Sherwin 之權益乃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競爭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有關本公司收購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於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全部權益，中國五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中國五礦承諾，其中包括促使五礦有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將向本公司提出以正常商業條款出售其當時於 Sherwin 潛在權益之要約。

### 有關 SHERWIN 之資料

Sherwin 於一九五三年成立及為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生產氧化鋁之氧化鋁提煉廠。其目前年產能達 1,600,000 噸氧化鋁。五礦有色間接持有 Sherwin 51% 權益，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不收購五礦有色於 SHERWIN 權益之原因

就有關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所載之權利，本公司已委聘洛希爾為財務顧問以協助評估收購五礦有色於 Sherwin 權益之可行性。洛希爾部份職責是對 Sherwin 及就五礦有色於 Sherwin 權益而言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多方面但不限於對 Sherwin 財務及營運分析，以及對 Sherwin 進行了初步評估。

本公司最近收到五礦有色發出的函件有關五礦有色根據一位獨立第三方有意買家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出售其於 Sherwin 權益之要約。

就本公司透過對 Sherwin 及五礦有色於 Sherwin 權益而進行之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知悉 Sherwin 作為一家氧化鋁提煉廠，並沒有擁有鋁矾土礦而需向第三者採購該些原材料以生產氧化鋁。此外，亦發現 Sherwin 的生產成本是高於本集團預期所擬確保之回報水平。

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大其現有業務以善用其競爭優勢，以及透過進一步縱向整合加強其營運業績，雖然投資 Sherwin 是符合本集團策略，但根據本公司對該項投資之相關成本、風險及效益之評估及考慮到一位獨立第三方有意買家提出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現階段收購五礦有色於 Sherwin 之權益乃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本公司同意根據不競爭協議放棄其收購五礦有色於 Sherwin 權益之權利。

### 釋義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擁有其約 82.23% 權益，五礦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58.84% 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競爭協議」	指	中國五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購買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以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Sherwin」

指 Sherwin Alumina L.P.，一間由五礦有色擁有其51%權益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49%權益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